

晋江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晋应急〔2024〕63号

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公布晋江市 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下属单位：

我局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《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》（DB35/1810-2018）及“三定”规定对本部门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，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法确定权责清单。市应急管理局权责事项 274 项，其中行政许可 5 项，行政处罚 205 项、行政强制 7 项、行政征用 2 项、行政给付 1 项、行政监督检查 11 项、其他行政权力 5 项、公共服务 5 项和其他权责事项 33 项。依法确定的权责事项中，需要以挂牌机构、直属机构等名义行使职权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全面落实权责清单。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，逐步健全完善清单管理制度体系，持续推进权责清单网上公开运行、编制简明易懂的运行流程和服务指南，畅通权责清单公众互动渠道，方便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查询、使用和监督。

三、加强运行监督管理。要加强对权责清单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不断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遇法律法规“立、改、废、释”、机构职能发生变化或审批服务改革要求等，要及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更新，并向社会公布，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。

附件：晋江市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



抄 送：泉州市应急管理局，晋江市委编办、市司法局。

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18日印发
